酉阳农委函〔2025〕3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酉阳县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，街道办：

为切实抓好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现将《酉阳县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2月8日

酉阳县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酉阳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办法>的通知》（酉阳人社发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酉阳县 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（农业农村板块）投资计划分配的通知》（酉阳农委函〔2024〕38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5年，在39个乡镇（街道）开发信息员公益性岗位548个，原则上每个行政村2个（具体岗位开发计划见附表1）。

二、安置对象

信息员公益性岗位为过渡性安置，安置对象应为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、低保家庭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人、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困难人员，且安置对象应满足岗位所需的工作条件。优先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、半劳力和无法外出、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和易地搬迁劳动力。下列人员不属于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：

（一）在组织、人事、民政等部门登记备案的村（社）干部和财政供养人员；

（二）已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；

（三）严重丧失劳动能力，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人员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。

三、开发原则

（一）信息员公益性岗位，按照县级统筹资金，乡镇（街道）开发岗位，村（社）管理使用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“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”的原则，合理有序开发岗位。

（三）坚持“一人一岗”的原则，严禁一人多岗、冒名顶岗、挂空岗等情况发生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全称为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员公益性岗位，岗位性质为非全日制，岗位职责主要是协助村（社）开展防止返贫监测相关工作，如：预警监测、入户排查、资料整理等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，共计328.8万元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明确开发数量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已提交的《酉阳县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》中明确的开发数量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合理有序做好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。

（二）制定聘用方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制定聘用方案，于1月6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委备案。聘用方案主要包括聘用单位的名称，聘用岗位名称、要求、数量，聘用对象资格条件，报名方法、报名时间、报名地点、所需提交的材料，拟聘用人员的公示及公示方式，举报或投诉电话，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的对象范围）等。并将聘用信息在人口聚集地公开张贴或网上发布。

（三）招聘及合同签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各村（社）严格按照“本人申请—村民小组会议通过—村（居）委会讨论同意并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上报乡镇（街道）”的程序做好人员招聘。招聘结束并经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集体审定后，于1月16日前将《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基本信息表》（附表2）报县农业农村委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，确定为聘用人员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为辖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一经签订，原则上不得对聘用人员进行调整，确需调整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新增和停用人员名单经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同意后，报县农业农村委备案，并及时签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。

（四）发放岗位补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于每月月底前，将该月信息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报表及明细表（附表3、4）报县农业农村委，县农业农村委汇总审核后，通过“一卡通”财务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聘用人员个人账户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加强内部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谁用人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根据《酉阳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加强在岗期间的日常考勤监管，分级建立岗位管理台账，实行定员定岗定责。杜绝“一人多岗、顶岗代岗”现象，务必做到“人岗相符”。公开投诉举报方式，及时核实举报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县农业农村委要按照县财政局规定，通过“一卡通”财务系统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。除无自理能力等特殊人群外，原则上不得将补助资金转到非补助人员个人账户代发、代支，非特殊情况不使用现金形式发放。按照财务管理要求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建立资金支出台账，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监管。县农业农村委要按照“业务归口原则”，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本部门业务领域公益性岗位特点、辖区公共管理服务需求，合理设置岗位数量、聘用条件、劳动报酬、用工性质、管理制度等。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人岗匹配的原则选人用人，开展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。要建立本部门业务领域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姓名、岗位名称、岗位性质、聘用（退出）时间等实名制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统筹监管。县农业农村委要根据实名登记信息，通过明察暗访、实地督查、电话抽访等方式，加强对各乡镇（街道）的监管，重点核查工作时间灵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情况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县农业农村委承担行业监管职责，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、使用、管理负总责，村（居）委会对辖区内信息员公益性岗位使用负主体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酉阳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办法》有关要求和辖区实际需求，合理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，明确相应职责，督促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任务，确保人岗相符。

（二）细化管理，加强督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安排专人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，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台账，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，对不胜任该工作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要及时调整和更换，确保项目发挥绩效。

（三）加强联系，确保实效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从事信息员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入“酉阳县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工作群”（QQ群号631153303），保持人员稳定，便于日常工作开展。

附表：1.酉阳县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

2.XX乡镇（街道）2025年信息员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基本信息表

3.XX乡镇（街道）2025年XX月信息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报表

4.XX乡镇（街道）2025年XX月信息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报明细表